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85號

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簡銓利

相對人 洪騰勝

洪智偉

洪仁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等自民國86年4月29日起至106年5月24日止，先後六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共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60,4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均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2年3月10起陸續向聲請人借款六筆，總金額共計235,500,000元。上開借款均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自113年5月10日起即陸續未依約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計尚欠232,915,290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
02 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、借款展期約定書
03 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、雙掛號回執等件為證
04 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
05 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陳述意
06 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
07 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
08 准許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0 條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
13 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14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5 執之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7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